

刑事法判解

自訴程序之上訴審

94年第6、7次刑事庭決議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委任A律師為代理人，對乙提起傷害罪之自訴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。乙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此時甲未再委任代理人。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- (A) 第二審法院應以乙之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- (B) 第二審法院應以乙之上訴不合法為由，判決駁回上訴。
- (C) 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命甲委任代理人，逾期未委任者應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不受理。
- (D) 第二審法院應進行實體審理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※94年第6、7次刑事庭決議

壹、自訴案件第二審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修正刑事訴訟法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後，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，為自訴制度之重大變革，旨在限制濫訴，提高自訴品質，當無分別各審級而異其適用之理。總則編第四章第37條第1項明定：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「到場」，在事實審之第二審同應適用。第364條規定：第二審之審判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自亦應準用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1項規定，由律師為代理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至自訴案件，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自訴人並未上訴，惟第二審為事實審，仍須由自訴代理人為訴訟行為。或認此有強迫自訴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嫌，但自訴人既選擇自訴程序，即有忍受之義務，自應採肯定見解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自訴程序之上訴審

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，自訴程序採強制律師代理制，即自訴人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始屬合法。其立法目的在於，自訴程序與公訴程序不同，並無偵查程序，欠缺過濾機制，容易造成濫行起訴、以刑逼民等不當情事，因此強制自訴人提起自訴時委任具備法律專業之律師為代理人，以藉此降低濫訴之比例。

在自訴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中，若第二審上訴係由自訴人所提起，仍有強制律師代理之適用，換言之，若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即屬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判決駁回上訴。反之，若第二審上訴係由被告所提起，則是否仍有強制律師代理之適用，容有爭議。學說上有基於上訴權獨立行使之觀點而採否定說，認為此時自訴人毋庸再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惟實務上認為，在自訴案件中，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雖然自訴人並未上訴，惟第二審為事實審，仍須由自訴代理人實施訴訟行為，或認此有強迫自訴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嫌，但自訴人既選擇自訴程序，即有忍受之義務，因此自應採肯定說。

二、考題解析

本題為自訴程序，被告乙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自訴人甲並未再委任律師到庭，此時依實務見解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第329條第2項前段先定期命乙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時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撤銷第一審判決，再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第329條第2項後段論知不受理判決，因此答案選(C)。

【關鍵字】

自訴上訴審、強制律師代理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31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